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6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士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1,6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26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41651 元	王士豪	自民國112 年12月8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月7日止	年息6.34%
001	新臺幣 441651 元	王士豪	自民國113 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在 九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7.608%計算 之利息，逾期 超過九個月 者，按年息 6.34%計算 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8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09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
10 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
11 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12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
13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14 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
15 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09年6月8日撥付信用
16 貸款8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
17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4.76%計算之利息
18 【現為6.34%】。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

01 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
02 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3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04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
05 款約定書第八條)(證二)。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
06 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
07 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08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09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10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11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
12 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13 責。四、詎料債務人王士豪自113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
14 款，屢經催討無效，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
15 負債務全部到期。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441,651
16 元，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五、綜前所述，債務人
17 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利息，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
18 償。是以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
19 清償，以保權益。釋明文件：金管會核准函、線上成立契
20 約、貸款約定書、戶籍謄本、放款往來明細